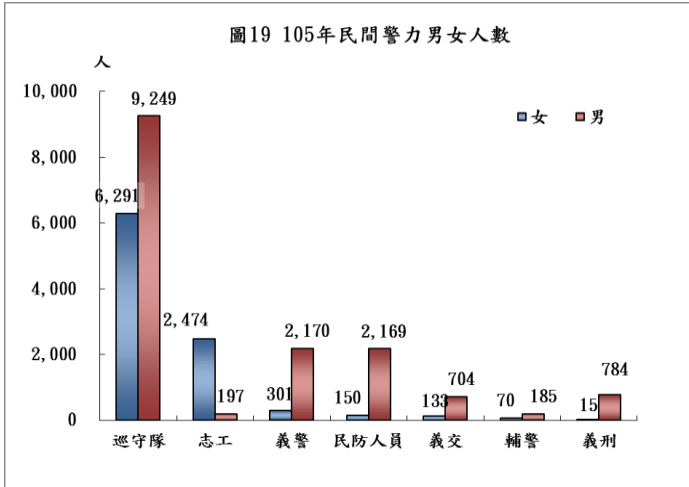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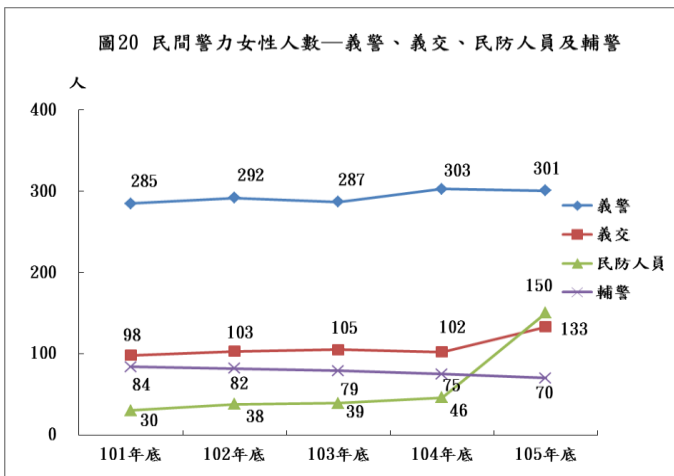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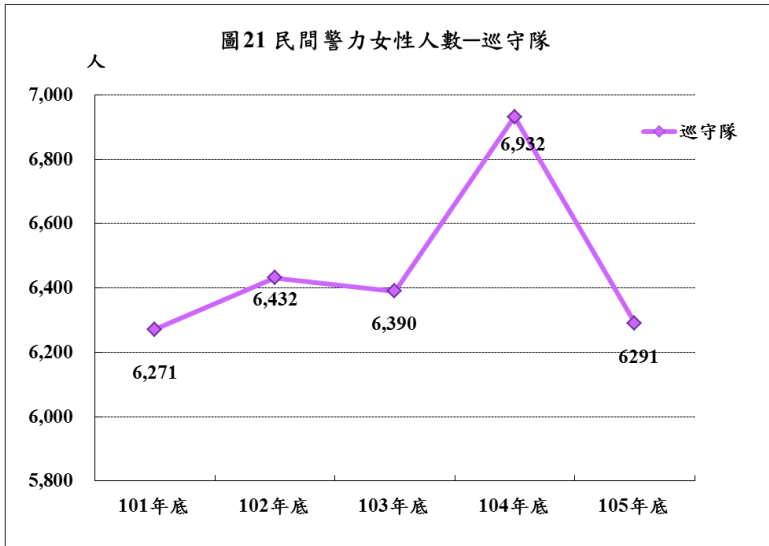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參與

- 一、民間警力包括義警、巡守隊、民防人員、義交、義交、志工及輔警，105 年民間警力共計 24,892 人(女性 9,434 人、男性 15,458 人)，女性占 37.90%，男性占 62.10%。
- 二、各項女性之民間警力以巡守隊 6,291 人最多(占 66.68%)，志工 2,474 人(占 26.22%)次之；男性以巡守隊 9,249 人(占 59.83%)最多，其次為義警 2,170 人(占 14.04%)。



- 三、女性民間警力中，義警人數自 101 年 285 人上升至 105 年 301 人(+5.61%)，巡守隊人數自 101 年 6,271 人上升至 105 年 6,291 人(+0.32%)，民防人員數自 101 年 30 人上升至 105 年 150 人(+400.00%)，義交人數自 101 年 98 人上升至 105 年 133 人(+35.71%)，志工人數自 101 年 2,500 人下降至 105 年 2,474 人(-1.04%)，輔警人數自 101 年 84 人下降至 105 年 70 人(-16.67%)。女性民防人員在 105 年大幅提升，主要係因女性參與民防人員意願提升。





四、105年底各項民間警力中，志工女性比率占 92.62%最高，巡守隊 40.48%次之；而民防人員及義刑女性僅占 6.47%及 1.88%。

